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1司執酉字第104429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楊同記或其繼承人、楊宏偉（楊秋雄之繼承人）、楊嘉惠（楊秋雄之繼承人）、楊祚連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1司執酉字第104429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王俊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將債務人王俊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05,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楊同記、楊宏偉（楊秋雄之繼承人）、楊嘉惠（楊秋雄之繼承人）、楊祚連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度中金職字第374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04429號 財產所有人：王俊智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梧棲區	和平		515		3899.00	160分之3	105,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拍賣土地無他項權利設定，限制登記事項於拍定後塗銷。依前案拍賣公告記載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無三七五租約。 二、據查封筆錄地政人員稱、前案拍賣公告所載，查封時債務人未在場，執行標的為梧棲區永興路一段５４５巷１０８號（永興社區活動中心）後方之土地，現場部分雜草、部分種植農作，部分有鐵皮加蓋之建物占用，土地未臨路出入須經鄰地。 三、本件拍賣土地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共有人間占有使用狀況及有無分管契約不明，債務人未現實占有，拍定後不點交。 四、拍賣土地查封時未經鑑界，確切土地位置及占用情形應買人應自行前往查證，拍定後不得以現況								

股

	與拍賣公告記載不符請求撤銷拍定。

民事執行處